

保山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统计局（1类1项）	统计资料报送情况监督检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一套表调查单位	实地核查书面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	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。	普遍适用	